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恩賜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題為《繼往開來》的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小冊子、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小冊子、立法會CB(2)30/11-12(01)至(03)及CB(2)144/11-12(01)至(02)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配合家庭議會工作的最新措施，以及在推動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發展方面的工作，已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已在會議上把發言稿提交委員省覽，並沒有任何補充。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福利事務的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已在會議上把發言稿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副本已於2011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44/11-12(01)及(02)號文件發出。)

對長者的支援

籌備新的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下稱"廣東計劃")

3. 王國興議員和李鳳英議員查詢廣東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及細節。王議員又詢問該擬議計劃會否擴展至選擇移居福建省的香港長者。李議員詢問該計劃會否適用於到澳門退休的香港長者。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廣東計劃是一項新措施，旨在讓選擇居於廣東的香港長者繼續領取高齡津貼。此項措施已考慮到粵港兩地關係獨特且聯繫密切，而隨着兩地推展《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上連接兩地的主要跨境運輸基建項目陸續上馬，粵港兩地將會進一步融合。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只有廣東省具備適當條件推行此項計劃。勞工及

福利局局長補充，在廣東計劃推行初期，政府當局會考慮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符合其他資格但未能滿足在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長者無須回港居住，亦能受惠於該計劃。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力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展開廣東計劃。不過，他請委員注意籌備新計劃所涉及的技術事宜。特別是政府當局須待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才可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儘管如此，預計當局會在2012年年初就該計劃擬訂更多具體細節，並於2013年予以實施。

6. 梁國雄議員表示，廣東計劃倘能令長者選擇移居廣東，將可有助紓緩他們對安老服務的需求。然而，考慮到長者的醫護需要和內地的通脹不斷上升，他關注廣東計劃能否充分支持他們在內地退休。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廣東計劃旨在方便和支援選擇在廣東居住的長者，而非鼓勵他們移居廣東。廣東計劃受助人的高齡津貼金額將與居港受助人的相同，並會按同一機制予以調整。

加強安老服務

8. 潘佩璆議員表示，當局一直忽略對癡呆症長者及其家人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他希望，引入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後，可吸引更多服務機構，並鼓勵它們發展更多元化的服務模式，以加強對癡呆症長者及其家人的支援。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詳情。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並非旨在資助營辦機構提供服務，而是為有長期照顧需要的長者提供直接資助，讓他們能更靈活地選擇切合自己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此舉有助他們居家安老。初步構思是由2013年度起，分兩階段在數個選定的地區推行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將以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為對象；視乎此階段的成果，第二階段或會包括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

長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涉及許多複雜的技術問題，包括設立質素保證機制、釐定收費及資助水平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於來年與持份者一起擬訂執行細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擬議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在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一致。

10. 鑒於試驗計劃需要仔細策劃和籌備，主席認為訂於2013-2014年度的暫定實施日期可以接受。他又認為社福界應當全力參與。

11. 葉偉明議員歡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這項新措施，但對長者的家屬照顧者不獲資助感到失望。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給予長者的資助不會以現金方式提供，但服務券可讓合資格長者獲取某金額的受資助服務。至於向家屬照顧者發放津貼的建議，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是：體弱長者所需的各種照顧服務（例如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由專業護理人員提供會較為理想。亦須注意的是，按照傳統的社會價值觀，家庭成員應該互相扶持和關懷。

13. 黃成智議員指出，在一次有關住宿照顧津貼的議案辯論中，議員一致支持發放1,500元住宿照顧津貼的建議。他詢問，當局卻不順應要求，而將院舍照顧補助金定為250元，理據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建議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增設的院舍照顧補助金，所訂金額與現有的社區生活補助金相同（目前為每月250元），以減輕受助人的財政負擔。

14. 梁國雄議員關注輪候入住津助安老院舍的時間冗長。他詢問當局有何計劃改善輪候情況。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長者的資助服務，增加住宿照顧、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他認為長者對護養院宿位的需求最為殷切。目前，該類資助宿位有2 300個，而

未來5年將有1 259個新增宿位(即54%)。同時，政府會繼續增加護理安老院宿位的供應。未來5年將有8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落成。此外，政府當局已在另外9個發展項目中預留地方，在各區興建新的安老院舍。當局亦會在"改善買位計劃"向參與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更多質素較高的宿位，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

對殘疾人士的支援

長者與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

16. 王國興議員、李鳳英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詢問有關向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下稱"優惠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及詳情。委員歡迎優惠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該計劃。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在籌備工作上一直緊密合作，但仍有許多技術問題須與公共交通機構一起解決，例如付還款項安排、更換及／或提升專營巴士及渡輪上的八達通卡閱讀器等。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會為此項新措施預留款項，而政府將須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預計優惠計劃可於2012年下半年推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優惠計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推出。

1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已與公共交通機構接觸，就優惠計劃展開籌備工作。由於該計劃將會涉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5間專營巴士公司及若干渡輪營辦商，政府當局須與個別公共交通機構商討有關運作和付還款項的細節，並要求公共交通機構承諾繼續現時提供予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票價優惠。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審慎地推展優惠計劃，因為此計劃將涉及大量公共資源。

19. 王國興議員察悉，優惠計劃將適用於12至64歲而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助人。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把

優惠計劃擴展至殘疾程度未及100%的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檢討處理傷殘津貼申請的制度，包括檢討在傷殘津貼計劃下"嚴重殘疾"的定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其申請資格準則與接受綜援或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人士申領215元每月交通補助金的資格準則相同。

20. 梁國雄議員認為，公共交通機構應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向有需要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梁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沒有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全額票價優惠。他又詢問，推展有關提供全額票價優惠的建議會對財政有何影響。

21. 主席認為，建議的每程兩元票價優惠，實際上是就未獲充分利用的服務給予公共交通機構的補貼，因為該建議會鼓勵更多長者及殘疾人士外出，而此等類別的人士通常會在非繁忙時間外出。因此，政府當局向公共交通機構付還因推行新措施而令其減少的收入時，應考慮這些機構在推行優惠計劃前的實際成本和收入。鑒於優惠計劃要待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才會獲發撥款，主席認為新措施宜於2012年夏季左右實施。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尚未與公共交通機構得出磋商結果，目前仍未就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全額票價優惠所帶來的財政負擔完成評估。當局建議每程提供兩元的票價優惠，是考慮到部分公共交通機構現時在指定日子向乘客所提供的票價優惠。政府當局會繼續促請公共交通機構承擔現時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成本，以支持社會共融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23. 潘佩璆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小巴和電車，尤其為乘搭電車提供全額優惠。雖然長者乘客的單程票價只是1元，但提供全額優惠可鼓勵更多長者乘搭電車，並肯定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在促進本地產業方面的貢獻，因為新一代電車是百分之百香港製造的。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優惠計劃旨在以現時公共交通機構所提供的票價優惠為基礎，利用公共資源推動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讓他們可在任何日子和任何時段以每程兩元的優惠票價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由於目前長者單程電車票價已低於建議的兩元優惠票價，政府當局無意把電車納入優惠計劃。政府當局旨在推出優惠計劃，先涵蓋3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即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並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後檢討是否有需要將其延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25. 李鳳英議員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公布的相關措施所需的資源。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1億元，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200萬元，資助期將由兩年延長至3年。倘要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殘疾僱員人數不得少於僱員總數的一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申請額外撥款，以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預計每年約有400名殘疾人士受惠於這些措施。政府當局亦會提供500元的導師獎勵金，以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

對青少年的支援

27. 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為青少年提供3 000個臨時工作機會。他詢問，鑒於預計2012年的中六及中七畢業生人數將會倍增，政府當局會否為青少年創造更多類似的職位。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委員注意在2008年開創這3 000個臨時工作機會的背景，即透過提供工作經驗，加強青少年的就業能力。當時，當局已清楚表明這些是臨時職位。為了讓青少年有更多時間為投身勞動市場裝備自己，並讓福利服務單位作出必要的調整，政府當局已決定因應需要把這些職位進一步延長1年至2013年3月。

對婦女的支援

29.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女性僱員所獲得的工資較從事同類工作的男性為低。

30. 關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就業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最新統計數字顯示，在2011年5月至9月期間，女性勞動人口明顯增加。女性工人人數增加93 000人，其中41 000人年齡在50歲或以上，7 000人從事零售行業。值得注意的是，在2011年6月至8月期間，全職女性僱員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平均就業收入按年增幅為14.4%。

檢討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援助計劃

31. 主席詢問，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檢討將於何時進行。

32.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設有多項就業援助服務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包括青少年及單親家長)重投勞動市場，自力更生。這些計劃目前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社署會展開全面的檢討，研究可否整合這些計劃，從而提高服務成效，並讓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服務方面達致更大的協同效應。由於目前的計劃將於2012年年底期滿，社署會繼續留意進行檢討的時間。

社企的發展

3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推廣社企已有多年，在此階段應考慮就社企的發展進行檢討，以期與社企業界合作，就本港社企的進一步發展制訂策略和規劃。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認同社會大眾對社企概念的認識和理解已日漸提高。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社企業界在香港穩步發展。在2011年11月，將有一連串關於社企的活動，包括社企高峰會及為期3日的"社會企業聯展"，為各行各業約70間社企提供推廣及銷售產品和服務的機會。此外，當局會推出社企獎勵計劃和"社企之友"運動，以提高大眾對社企進一步發展的瞭解和支持。

家庭議會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配合家庭議會的工作。此外，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會率先研究為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推動給予僱員有薪侍產假的良好做法，以鼓勵生育和推廣家庭友善的工作模式。他強調，家庭議會察悉並支持有關建議。

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8日